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板橋鎮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

一行爲同時符合行爲及罰及漏稅罰處罰要件
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外不得重複處罰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一四〇次會議中，就楊世興等二十二人爲對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一個單純的違反行爲，符合數個租稅罰規定，究採行爲罰與漏稅罰併罰主義，抑採吸收主義，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

解釋文

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爲義務而被處行爲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爲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爲如同時符合行爲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同時構成漏稅行爲之一部或係沒入，或一爲罰鍰、一爲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爲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爲之一部或係同時構成漏稅行爲，同一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應依法律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爲義務而被處行爲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爲之一部或係同時構成漏稅行爲，同一